

## 嘉義縣東石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嘉義縣東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嘉義縣東石鄉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，隸屬嘉義縣東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
第三條 本隊置隊長、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。

第四條 本隊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工作計畫擬定、執行、管制及工作報告彙編。
- 二、負責與各單位聯繫配合事項。
- 三、年度預算編列、執行及推算事項。
- 四、關於辦公廳舍管理、維修及財產管理、物品材料儲存保管與核發。
- 五、關於垃圾及廢棄物之清除、集運及處理、通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濬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清潔隊車輛之管理調派、檢查、修理、養護、報廢及物品採購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隊員及駕駛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隊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七條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鄉公所派員代行之。

隊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隊擬定，報鄉公所核定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